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F PharmTech, Inc.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2)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及
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經濟開發區湖村蕩路16號舉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pharmtec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前）正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5年11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H股獎勵計劃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經濟開發區湖村蕩路16號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9至10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0月8日，即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的若干金額或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某些表格中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CF PharmTech, Inc.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2)

執行董事：

梁文青博士(董事長)
李勵博士
李旗博士
朱玉玉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相城經濟開發區
湖村蕩路16號

非執行董事：

陳鵬輝先生
蔡磊先生
易華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堅博士
王麗娟女士
魏士榮先生
葉耘開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及
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1. 考慮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2. 考慮及批准H股獎勵計劃；及

3.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上述各項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II. 股份購回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受其規限並已將其納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該購回乃為下列目的而進行：(a)削減其註冊股本；(b)與其自身與另一持有其股份之實體之間的合併有關；(c)授予公司員工股份作為獎勵；(d)購回乃應其股東要求而進行，該等股東不同意與合併或拆分有關的股東決議案；(e)運用股份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在有必要維護公司價值與股東權益的情況下。

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中國股份制公司的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該授權須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授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H股：

1. 特此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授權，在考慮市場情況及本公司H股股價波動後，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於其認為適當之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
2. 根據此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10%，而購回資金須來自本公司依法合規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3. 茲授權董事會制定、批准及實施具體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價格、類別、批次、數量及時機，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辦理所有必要手續（包括開立境外證券賬戶及辦理相關外匯登記），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依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佈公告，以及處理債權人權益相關事宜（如適用）；

4. 倘有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新增的規例或要求，或監管機構或聯交所施加的新規，或市場狀況發生變動，董事會獲授權（在適用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範圍內）相應調整購回計劃，並繼續進行股份購回程序；
5. 在任何購回後，董事會茲獲授權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當中涉及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等事宜，並在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處置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i) 註銷；(ii) 根據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進行出售；(iii) 用於僱員股份獎勵或激勵計劃；(iv) 用作股份交易的代價；或(v) 轉換可轉換證券，並向中國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及聯交所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手續；
6. 董事會謹此獲授權可採取其或任何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包括任何獲轉授權人士）認為為實施此一般授權所必需或適宜的一切其他行動，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
7. 董事會謹此將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梁文青博士，並謹此批准梁文青博士作為董事會授權人士，以執行本決議案授權的所有H股購回相關事宜。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的權限的日期。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股份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上述股份購回授權。

III. H股獎勵計劃

為吸引、留任及激勵關鍵人才，透過協調本公司僱員、管理層與股東的利益，獎勵彼等的貢獻並推動本公司持續發展及長期成功，依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制定H股獎勵計劃。有關H股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H股獎勵計劃乃以中文擬備。倘H股獎勵計劃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H股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H股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該計劃的規劃及實施僅由現有股份撥資。此外，H股獎勵計劃亦將遵守第17.05A條規則，據此，持有H股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無論直接或間接）將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倘建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如董事）授予任何獎勵，而該授予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適用條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上述H股獎勵計劃。

IV.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H股獎勵計劃成功實施，董事會向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即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梁文青博士）辦理與實施H股獎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上述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V.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發佈公告。

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pharmtech.com)。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並將其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事宜。因此，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股東須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梁文青博士

香港，2025年11月26日



CF PharmTech, Inc.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2)

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經濟開發區湖村蕩路16號舉行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待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批准之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 (1)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股份購回授權，其詳情載於通函；
- (2)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及
- (3)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pharmtech.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梁文青博士

香港，2025年11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文青博士、李勵博士、李旗博士及朱玉玉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鵬輝先生、蔡磊先生及易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堅博士、王麗娟女士、魏士榮先生及葉耘開先生。

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因此，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的情況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於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份購回授權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在回購H股方面所帶來的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並符合彼等利益。回購H股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H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該等股份。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的權限的日期。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備案方可進行。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02,223,586股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前已發行H股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可以回購最多達30,222,358股H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回購用途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的H股，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購回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撥付。

本公司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並獲有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權力購回H股。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H股。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令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範圍內，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股份。

H股價格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10月（自2025年10月8日起*）	48.80	27.20
1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含））	35.20	28.00

*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8日上市

本公司已回購的H股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回購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權益披露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因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H股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之投票權收購。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依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回購將引致何種後果。此外，倘該項購回將導致不符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進行H股購回。

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股份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股份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H股購回概無異常之處。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草稿)

目錄

1. 定義和解釋	16
2. 本計劃概覽與目的	19
3. 條件	20
4. 獎勵生效及期限	21
5. 管理	21
6. 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及範圍	23
7. 獎勵函和獎勵授予通知	26
8. 受託人購買H股股票	26
9. 獎勵歸屬	27
10. 選定參與者的情況變化	29
11.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31
12. 信託資產權益	32
13. 限制性條款	33
14. 供股、合併、分立、股票分紅計劃	34
15. 計劃上限、個人上限及更新獎勵股份限額	36
16. 退還股票	36
17. 解釋	37
18. 方案變更	37
19. 取消獎勵或獎勵失效情況	37
20. 計劃終止	38
21. 其他條款	38
22. 爭議解決	41
23. 適用法律	41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釋義如下：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在獎勵股份歸屬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證券交易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在根據本計劃第14.1條規定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根據本計劃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現金支付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獎勵函的定義參見本計劃第7.2條；
「獎勵期限」	指	從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10周年前一個交易日止的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股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或「集團」	指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含義；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授權的有關人員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
「H股」	指	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以收購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退還股票」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票的H股；
「計劃」或「本計劃」	指	在採納日期本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採納的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計劃規則」	指	本計劃所載的經不時修訂的與本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符合本計劃第6條獲批參與H股獎勵計劃，並被授予相應計劃項下獎勵的適格員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一天；
「信託」	指	服務於本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公司委任的受託人；及
「歸屬日」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第9條所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釋義：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提及的任何法定機構應包括其承繼機構以及為代替或承擔其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 (d)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e) 提及的「包括」應視為在其後跟隨「但不限於」；
- (f)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g) 單數的詞語包括其複數形式，反之亦然，某個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及
- (h)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權給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享有董事會同樣完整的決定權力。

2. 本計劃概覽與目的

- 2.1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為本集團設立用於對集團核心骨幹、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等適格員工（「**適格員工**」）的H股股票獎勵信託計劃。
- 2.2 公司將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受託人應協助管理本計劃並在遵守信託契約和公司指示的前提下，根據本計劃第8條規定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購買該等股票的資金將由公司通過符合

法律法規要求的方式提供予信託，並由受託人依據公司指令購買、保有和處置相關的H股股票。本計劃的該等H股不得超過於批准本計劃授權日期後或批准更新該限額之日期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3%，即9,066,707股。

- 2.3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應由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受託人應為獎勵歸屬之目的根據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根據本計劃第9條規定及相關信託契約條款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出售金額。

- 2.4 本計劃的目的：

- (a) 吸引和激勵有豐富技能和經驗的核心技術骨幹、管理人員，以挽留該等人員繼續為公司未來的持續運營和發展效力；
- (b) 深化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並不斷完善股東、經營管理層和執行管理層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c) 肯定包括董事在內的公司管理層和長期員工的貢獻；鼓勵、激勵並保留利於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增長的公司管理層和長期員工；以及通過將員工、管理層、股東和公司整體的利益一致化的方式為公司管理層和長期員工提供額外激勵。

3. 條件

- 3.1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是股東大會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並促成本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處理。

4. 獎勵生效及期限

- 4.1 除非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定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否則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有效期屆滿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本計劃的條文及條件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充分效力及約束力且於本計劃生效期間授出的股份獎勵將根據授出條件和條款繼續執行。
- 4.2 在遵守本計劃第9.8條及第20條的前提下，本計劃在獎勵期限內有效（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獎勵），但只要有任何在本計劃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本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5. 管理

- 5.1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項下規則及信託契約管理。受託人須根據本計劃項下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 5.2 本計劃須由下列機構根據本計劃項下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進行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作為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員都有約束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起草、修改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並須就本計劃是否有助公司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和《上市規則》，負責審查選定參與者的名單；授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

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及

- (d) 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即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使用公司提供的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不超過 9,066,707 股 H 股股票。

5.3 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全權授予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但本計劃第 5.2 條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本計劃第 5.2(b) 條中所述的決定權。

5.4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將其認為適當的與本計劃的管理有關的職能轉授以協助管理本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和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5.5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及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行使。

5.6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的規則相抵觸；
- (c) 決定如何根據本計劃第 9 條實現授予獎勵的歸屬；
- (d) 確定以任一適格員工對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或其他認為適當的因素為其不時獲得獎勵的資格的基準；

- (e) 向其不時選定的適格員工授予獎勵；
- (f) 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 (g) 建立、評估和管理本計劃的績效目標；
- (h)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和內容；
- (i) 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量或根據本計劃第14條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 (j)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k)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
- (l) 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文件，履行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方法以落實本計劃的條款。

5.7 就本計劃而言，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均無須為本計劃目的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個人法律責任，且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花費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進行補償及使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免受與本計劃管理與解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5.8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6. 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及範圍

6.1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於考慮參與者對公司的發展所作的貢獻而釐定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獎勵的資格，並在符合本計劃第6.3條規定的前提下，向該選定參與者在其符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獎勵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授予獎勵。

- 6.2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未來對集團的貢獻等情況）進行。任何人如存在以下情況，不得成為本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內曾被有權機關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或
 - (c)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6.3 儘管有本計劃第6.1條和6.2條的規定，在以下情形中，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權或任何指示或建議均應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無效：
- (a) 在未獲得監管機構或股東大會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本計劃發布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
 - (c) 如果該獎勵授予會導致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其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如該項授予會導致違反本計劃上限；
 - (e) 根據本計劃第20條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提早終止本計劃後進行授予；

- (f)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g) 在公布本集團年度業績之日前60天內，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布日期孰短的期間；及
- (h) 在公布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之日前30天內，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布日期為止孰短的期間。

6.4 於評估是否向任何符合資格的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的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選定參與者為公司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是否為激勵該選定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b)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及
- (d)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

選定參與者適用範圍包括：

- (a) 入職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符合資格人員；
- (b)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c) 監事；
- (d) 高級管理人員；及
- (e) 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7. 獎勵函和獎勵授予通知

- 7.1 在不違反本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下，H股股票獎勵的股票數量可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
- 7.2 公司將按照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獎勵函形式，不時向每一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具體說明授予日、接受獎勵方式、授予獎勵的金額及／或股票數量（包括確定獎勵股份數量的依據）、獎勵原因、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以及其他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細節、條款和條件（各稱為「獎勵函」）。
- 7.3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後，公司應盡快向受託人提供一份已完全簽署的獎勵函副本。

8. 受託人購買H股股票

- 8.1 在不違反本計劃第8.4條及第15.1條的情況下，為滿足獎勵授予之目的，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信託公司提供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在符合本計劃第14條的規定下，公司應指示受託人是否使用退還股票以滿足任何獎勵授予，而如公司確定的退還股票不足以滿足獎勵授予，則在符合本計劃第8.3條的規定下，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信託公司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
- 8.2 如受託人已接到本公司指示、以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則受託人須在收到公司必要的資金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根據公司指示盡快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
- 8.3 受託人只有在獎勵股份包含在信託中的情況下，才有義務在歸屬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本計劃參與者。
- 8.4 在以下情形下，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i)《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禁止該等行為（如適用）；或(ii)在本計劃第6.3(g)和(h)條所述期間。如前述期間的禁止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約所約定的時間，則該項約定時間須視為延續，直至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該項禁止不再妨礙有關行動的第一個交易日後止。
- 8.5 實施本計劃的資金均來源於公司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9. 獎勵歸屬

- 9.1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
- 9.2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酌情釐定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和歸屬準則（如有），且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調整並重新釐定。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並在遵守本計劃第9.3條至第9.6條所列的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本計劃下所授予H股股票獎勵的每個歸屬期間的具體開始日及期限，以及相應歸屬期間內實際可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在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
- 9.3 本計劃下所授予獎勵的歸屬需滿足相應條件以及獎勵函中所列的任何其他相關歸屬條件。
- 9.4 如果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授予獎勵的計劃項下對應的歸屬條件，所有在相應歸屬期間內的獎勵股份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受託人持有。
- 9.5 若歸屬日為非交易日，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一個交易日。
- 9.6 為免歧義，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在本計劃項下所做的任何後續本計劃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所做獎勵的歸屬期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 9.7 為獎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以：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其不時決定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方式從信託中將獎勵股份釋放與選定參與者；或
 - (b)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無法接受H股獎勵，或受託人對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此類轉讓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選定參與者已歸屬股票，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通知約定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

- 9.8 除本計劃第9.13條所述情況外，在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在任何歸屬日期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應向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應將歸屬通知的副本轉發給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按照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從信託中釋放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或在歸屬日後盡快在可行的範圍內出售。
- 9.9 除非在本計劃第9.13條所述的情況下，在收到歸屬通知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的情況下，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並是否相應獎勵股份或在上文本計劃第9.9條規定的任何時間內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以滿足對其獎勵。
- 9.10 任何因歸屬和轉讓獎勵股份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公司承擔。任何因歸屬而發生獎勵股份出售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 9.11 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份交易有關的所有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此後公司和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此類花費和費用。
- 9.12 除公司根據本計劃第9.10條應承擔的印花稅外，選定參與者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因此產生的或與獎勵股份有關或與獎勵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和類似稅種（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繳款、稅收、費用或其他徵稅（「**稅款**」）。公司和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上述稅款。選定參與者將補償受託人和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說明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義務。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仍可：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數（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股數應限於當日具有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數，公司合理認為該數量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

- (b) 代表選定參與者出售其依本計劃有權獲得的H股數量，並保留收益和／或將其支付給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參與者的情況下，從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該等負債的金額；和／或
- (d) 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經認證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己賬戶向任何附屬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任何附屬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受託人無義務向選定參與者轉讓任何授予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該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除非選定參與者使受託人和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本條款所規定的義務。

10. 選定參與者的情況變化

10.1 如選定參與者因在本集團內職務變更或退休後簽訂返聘協議後被公司返聘而不再是適格選定參與者，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可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但如選定參與者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變更職務：

- (a) 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信息的；
- (b) 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或
- (c) 公司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合同，

選定參與者應返還因股份獎勵歸屬獲得的全部利益，如果發生嚴重違反或損害，公司保留就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損失而向選定參與者進行追償的權利，並且該員工任何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 10.2 如選定參與者因出現本計劃第6.2條所載不得成為選定參與者的情形，不符合參與本計劃資格而不再是適格選定參與者，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 10.3 如選定參與者因辭職、勞動合同、僱用或合同關係到期或因裁員被公司終止離開公司及附屬公司而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 10.4 如選定參與者按照國家法規及公司規定退休而不再是適格員工，在遵守上文本計劃第10.1條的前提下，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 10.5 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勞動合同、僱用或合同聘用關係或辭職從而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或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其他歸屬程序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 10.6 如選定參與者非因工傷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勞動合同、僱用或合同聘用關係或辭職從而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 10.7 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身亡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或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其他歸屬流程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該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將不再作為歸屬條件。
- 10.8 如選定參與者非因工傷身故不再是適格員工，在發生該等時間之日，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 10.9 如選定參與者因上述本計劃第10.1條至第10.8條以外的原因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 10.10 如果由於選定參與者身故而需要就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的，計劃受託人應代為持有等同於已歸屬獎勵股份或實際售價（「收益」）的獎勵股份，並在選定參與者身故後1年內（或受託人及公司不時達成一致的期間）轉讓給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理人。該等收益無人繼承的，則該等收益應失效並停止轉讓。該等收益應由受託人為本計劃的目的而持有，作為信託的退還股票或資金。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本協議進行轉讓之前，本協議項下信託所持有的收益應予以保留，並可由受託人以各種方式進行投資和處理。
- 10.11 選定參與者應在以下日期視為已退休：達到法律或其服務協議或不時適用於其的公司任何退休政策中規定的退休年齡，如無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該等退休條款，則由董事會批准。
- 10.12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等選定參與者不再是適格員工的日期，以及對該等選定參與者的授予條款和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授予股份數量）。
- 10.13 如選定參與者因任何原因與集團終止僱傭關係的，(i)所有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於終止勞動關係後的24個月內，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ii)於前述第10.13(i)條所規定的24個月期限屆滿後，公司保留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第10.13(i)條歸屬但未出售的所有獎勵股份的權利。

11.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11.1 可轉讓性

- (a) 自每個歸屬日起六個月內，當批次歸屬的股份獎勵不得出讓或轉讓。

- (b) 本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應屬於選定參與者，且不得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收費、抵押、設押或在授予股份之上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處置的協議。
- (c)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本計劃第11.1條及第11.2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本公司法務部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作出選定參與者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應是終局性的。

11.2 投票權

- (a) 選定參與者並無附帶任何可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選定參與者相關的獎勵股份於歸屬時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並無任何選定參與者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於獎勵協議中指明，否則選定參與者並無任何權利收取與獎勵或選定參與者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b) 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12. 信託資產權益

12.1 為避免歧義：

- (a) 選定參與者在遵守根據本計劃第9條和第14條規定的歸屬獎勵前提下，在該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b)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也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就獎勵或計劃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本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d)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或任何退還股票或任何股息，無權獲得退還股票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分配、非現金和非票據分配的銷售收入，所有這些都應由受託人為本計劃的利益保留，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本計劃相關的費用支付，比如公司不時就本計劃聘請的專業機構；
- (e) 選定參與者對因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零星股份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本計劃而言，該H股應視為已退還股票；
- (f) 如果選定參與者死亡，在本計劃第10.10條規定的期限內未向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轉讓利益，則該利益應被沒收，並且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不得向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以及
- (g) 如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或之前不再是適格員工，則與相關歸屬日有關的獎勵應根據計劃失效或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該等獎勵於相關歸屬日不得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對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

13. 限制性條款

- 13.1 通過接受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股份，選定參與者應被視為已向集團作出本計劃第13條規定的承諾，並為集團的利益行事。
- 13.2 此處選定參與者在此向集團承諾，當其為集團的員工、董事、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時（為履行其對集團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情況除外），或在此後的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使用、披露或向任何人傳達與集團或其客戶的事務、業務方法、流程、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發有關的任何信息，客戶或供貨商，可合理地被視為對集團或此類人員保密的信息（法律要求其披露的信息或在相關時間處於公共領域的信息除外，但其錯誤披露的信息除外），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發布或披露任何此類信息。

- 13.3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除非得到公司的事前書面批准，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其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參與與集團業務存在任何競爭或類似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 13.4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只要其受僱於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其將全部時間和精力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為本集團利益發展集團業務，而不會參與任何具有競爭性或其他業務。
- 13.5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其將嚴格遵守於公司簽訂之僱傭合同及專有信息和發明協議內的受僱期後義務。

14. 供股、合併、分立、股票分紅計劃

14.1 控制權變更

- (a) 如果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債務整理方案或要約私有化、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化，與其他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不再存在或本公司分拆，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速授予獎勵的歸屬日，或終止本計劃。
- (b) 就本計劃第14.1條而言，「控制」定義見證監會發布並不時更新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14.2 公開發售和供股

若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配發未繳股款股權的相關步驟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而出售有關股權的所得款淨額將持作信託基金一部分。

14.3 紅利認股權證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14.4 以股代息

如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受代息H股，該等H股將作為信託內基金的一部分持有。如本公司實施現金或以股代息，受託人任何時間均應選擇接受現金，並應視為據信託持有H股的現金收入。

14.5 合併、分立、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計劃

- (a) 若本公司進行H股分立或合併，則應對已授予的發行在外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前提是該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擬根據計劃供選定持有人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於該等分立或合併生效後的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有關選定持有人其於歸屬時可獲的分立或合併（視情況而定）後獎勵股份數目。
- (b) 若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持有人持有的發行在外獎勵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擬根據計劃供選定持有人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相關資金，或作出相關指示以動用退還股份或信託內其他資金，以便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於購買H股，以兌現額外獎勵。
- (c)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與計劃規則並無提述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派發，受託人須將該等派發出售，而該等派發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當作為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14.6 自願清盤

若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借以考慮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於有關情況下清盤的目的及隨即進行的合併或重組中，本公司所承擔責任、資產及負債大部分轉讓予繼任公司，則作別論）或已頒令本公司清盤，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酌情決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予選定持有人及該等獎勵股份應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獎勵股份應予以歸屬，則應盡快通知選定

持有人，並盡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進行所需行動以向該選定持有人根據本計劃第9.11條規定的程序（如適用）轉讓將向其歸屬的獎勵股份下H股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支付其就獎勵本應行使後收取的有關款項。

14.7 和解或償債安排

如果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如果股東認為合適，則此類和解或償債獲得股東的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15. 計劃上限、個人上限及更新獎勵股份限額

15.1 計劃上限

本計劃最大上限應為受託人不時根據本計劃第8.1條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的最大數量的H股，於任何情況下均為不多於9,066,707股H股（「計劃上限」）。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獎勵授予，導致根據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失效的獎勵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超過計劃上限。

15.2 個人上限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所有獎勵股票（包括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獎勵股票，但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票）的總數共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上限」）。

16. 退還股票

為本計劃之目的，受託人應持有本計劃規定的用於未來授予獎勵的退還股票。當H股股票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票時，受託人應相應地通知本公司。

17. 解釋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本計劃規則有關的解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作出。董事會須釐定解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18. 方案變更

- 18.1 受限於本計劃限額，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前提是任何相關修訂均不得對任何選定持有人在計劃下的任何現有權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更改的本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規定。
- 18.2 當董事會變更本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變更方案是否有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發表意見。
- 18.3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若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獎勵之條款之任何更改須獲得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經更改的本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規定。

19. 取消獎勵或獎勵失效情況

- 19.1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取消任何未歸屬或沒收獎勵，但不能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現有權利。
- 19.2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豁免，若獎勵函中列明的歸屬條件（如有）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未獲完全達成，則獎勵將失效，有關獎勵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訴；及若選定持有人根據本計劃第10條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與相關歸屬日期有關的獎勵根據計劃將失效或被沒收，則有關獎勵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訴，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20. 計劃終止

20.1 除本計劃第4條另有規定外，本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

- (a) 獎勵期限結束，但為使本計劃到期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獎勵股份授予生效，該等股票除外，或本計劃另有規定除外；或
- (b)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謹此說明以避免疑問，本規則所述選定持有人的現有權利變動僅針對已授予選定持有人的獎勵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在根據本計劃作出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受託人應(i)在收到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通知後，在受託人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最後已發行的獎勵（或由公司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向公司匯出本條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淨收益，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處置費用作出適當扣除後）。或(ii)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的方式向本集團退還信託餘下的已發行H股結餘，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和條例。

21. 其他條款

- 21.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僱傭合同一部分，而任何適格員工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他／她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本計劃亦不給予該適格員工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21.2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為免歧義，因本計劃第21.3條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費用、受託人購買H股而產生的費用、印花稅及與在相關歸屬日向選定參與者轉讓H股有關的正常登記費（即股份登記處就任何明確登記服務應收費用以外的費用）。為免歧義，除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代扣代繳稅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對任何適格員工就出售、購買、轉歸或轉讓H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款或開支（或正在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

- 21.3 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公司通知員工的，可通過預付郵資或個人遞送至公司在香港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或由公司不時通知適格員工的其他地址發出。如員工通知公司的，按其不時通知公司的地址或其親自向公司遞送。此外，本公司向任何適格員工或選定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受託人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21.4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被收到。
- 21.5 本公司不對任何適格員工未能獲得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任何適格員工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負責。
- 21.6 本協議的每項規定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規定，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規定執行。若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無法執行的，該等條文須當作已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影響其他計劃規則條款的執行。
- 21.7 為免疑義，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
- 21.8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和／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和／或損害負責。
- 21.9 如獎勵按照計劃規則失效，任何選定參與者無權就其可能享有的任何損失或計劃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21.10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21.11 通過參與本計劃，選定參與者同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為管理、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貨商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數據和信息，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和維護選定參與者的記錄；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受託人、註冊人、經紀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者提供數據或信息；
- (c) 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選定參與者的僱傭公司或選定參與者工作的業務提供數據或信息；
- (d) 將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數據或信息轉移到選定參與者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信息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以及
- (e)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為授予獎勵而需要發布公告或發出通函，則披露該選定參與者的身份，獎勵股份的數量、授予和／或將授予的獎勵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

選定參與者在支付合理價款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果該個人資料不準確，選定參與者有權要求更正。

22. 爭議解決

董事會負責解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的決定具有終局效力。

23. 適用法律

本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